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

* A/59/150。



第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定期会议的报告。本文件载有第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A/58/350）已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依照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第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主席们审议了对第十五次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情况，审查了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他们还审议了关于扩大核心文件和有针对性的特定条约报告的指导方针草案，以及关于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的协调一致指导方针。主席们会见了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部厅、基金和方案的代表、缔约国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条约机构主席还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组长举行了第六次联席会议，其中包括与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主席们通过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九节。经各位主席审议的第三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2004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日内瓦）的报告，列为本报告附件一。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会议安排	2-4	4
三. 简化工作方法：审查近期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5-12	4
四. 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的对话	13-14	6
五. 与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部厅、基金和方案的合作	15-23	7
六. 与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合作	24-27	8
七.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特别程序负责人第六次联席会议	28-36	9
八.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	37-44	10
九. 决定和建议		12
附件		
第三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		14

一. 引言

1. 依照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第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此前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了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

二. 会议安排

2. 下列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出席了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费里德·阿贾尔女士、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法塔赫·阿莫尔先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维吉尼亚·博诺恩-丹丹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德克先生、移徙工人委员会主席普拉萨德·卡利亚瓦萨姆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费尔南多·马里诺·梅南德斯先生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马里奥·若热·尤兹斯先生。

3. 20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五次会议主席德克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4. 卡利亚瓦萨姆先生当选为会议主席兼报告员，马里诺先生当选为副主席。主席们通过了拟议的议程(HRI/MC/2004/1)和工作方案。

三. 简化工作方法：审查近期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5. 卡利亚瓦萨姆先生以移徙工人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概述了该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 25 个缔约国，其中大部分可归类为“始发国”。该委员会请 23 个缔约国在 2004 年 7 月前提交首次报告，但由于各条约机构正在努力简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协调条约机构的报告指导方针，委员会决定将报告指导方针推迟至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结束后再通过，同时强调各国仍负有报告义务。委员会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并决定请各成员非正式地发挥宣传作用以推动《公约》的批准。主席请其他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和协助。

6. 阿贾尔女士介绍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5 月在荷兰乌特勒支召开非正式会议的情况。此次会议讨论了工作方法，并得到了荷兰人权研究所的支助。她说，委员会成功地鼓励《公约》177 个缔约国提交报告，尤其是使逾期很久仍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造成未审议的报告积压。由于《公约任择议定书》也规定了调查程序，随着委员会开始收到第一批个人来文，工作量便进一步增加。《公约》规定委员会每年只举行两届为期两周的会议，但依照 1996 年大会决议，其届会会期现已延长至三周。非正式会议审议了如何减轻工作量的问题，包括采用分组同时开会的备选办法。由于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请大会为 2005 年 7 月的届会和 2006 年的两届会议各增加一周会议时间，并从 2007 年起，每年召开三届为期三周的会议，每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此

次会议核准了工作方法修正案，包括制定对待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标准，在会前工作组为各国拟定议题清单之后，所有报告用两次、而不是三次会议审议。国家报告员的作用将得到加强，除牵头确定拟在结论意见中反映的问题外，他们将负责向委员会简要介绍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由国家任务组牵头与各国对话的建议，原则上受到欢迎，将在下届会议上试行。对于逾期很久仍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核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查作为万不得已的一项措施，并请秘书处为此程序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逾期很久仍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清单以便审议。此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将在 2004 年 7 月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正式通过。

7. 德克先生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分两组同时开会的决定。他说，该委员会极为重视与各国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对其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目前等待审议的报告已经积压两年，德克先生认为，这已威胁到条约监测机制的可信度，等于暗中鼓励不提交报告。大约 100 个国家逾期未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其中 10 到 20 个国家逾期长达五年多。由于缔约国不久将提交关于《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量还将增加。鉴于这些工作量，委员会已没有能力执行更多促进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采用分两组同时开会的办法，委员会可以在不增加年度会议数量的情况下提高工作能力，这一提议将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在大马士革成功举办了结论意见执行问题区域讲习班，希望今后能照此举办更多的讲习班。德克先生报告说，2004 年 4 月，在即将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之前，他与委员会的另一位成员及委员会秘书访问了该国。类似访问也已有了规划。

8. 马里诺先生说，禁止酷刑委员会已要求将其秋季会议延长一周。鉴于初次报告有很多逾期未交，委员会通过了鼓励提交报告的程序，一些国家已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报告。对于长期不提交报告的国家，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其执行情况。委员会打算提出一般性评论意见，并就酷刑和不人道待遇问题举行专题辩论，邀请其他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委员会还鼓励与其他委员会的成员就根据其他人权条约和其他国际标准解释《公约》各项规定的问题交换意见。

9. 尤兹斯先生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面临与其他条约机构相似的障碍，特别是不提交报告的问题。在逾期未交的报道中，三分之一已逾期五年多，六份报告逾期超过 20 年。由于“审查程序”规定可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对某一国家进行审议，若干缔约国因此提出了报告。《德班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行动纲领》, 第 75 段)明确呼吁各国按照第十四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来文和取消对《公约》的保留,但对此呼吁作出回应的国家不多。在《公约》136 个缔约国中,仅有 45 个接受第十四条。在预警和预防方面,尤兹斯先生建议各条约机构设立前瞻机制,彼此协助探查可能发生的冲突并向对方通报。他还鼓励

其他条约机构的成员参加专题辩论，因为这些辩论常常涉及与各项条约有关的议题。

10. 博诺恩-丹丹女士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从 1991 年起实行拟订议题清单的做法，由国家报告员拟订初步清单，再由会前工作组订正通过。议题清单包括一份给缔约国的说明，其中指出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还可以添加其他议题，并要求按时提交书面报告，以便有时间翻译。委员会限制了对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提出的问题数量，以免各国负担过重。她着重提到代表团不出席预定审议其国家报告的届会的问题，也着重指出委员会的政策，即不会同意在最后一刻推迟审议的要求，并会在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对报告进行审议，因为最后一刻推迟审议会扰乱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精心制订了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程序。从 1993 年开始，非政府组织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与委员会举行备有口译服务的公开会议。委员会也已发布关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投入的性质的指导方针。委员会在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的框架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该专家组已召开两次会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成员察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委员会还在探讨与另一个专门机构设立劳动权问题联合专家组的可能性。已对第 6 条（工作权）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正在拟订一般性评论意见。关于第 3 条（男女平等）的一般性评论意见草稿将在秋季通过。

11. 阿莫尔先生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无报告或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未提交报告国的人权情况，这一处理程序已被证明是令人满意的。国家任务组牵头审查个别缔约国的报告，确保了时间的有效利用。委员会所收到的个人来文的数量很多显然影响其工作量，而成员们关切的是，委员会在批评延迟提交报告的国家的同时，本身的工作也有延误。阿莫尔先生强调各条约机构在制订判例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关于《盟约》缔约国承担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评论意见。

12. 德克先生说，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判例相对不为人所知，利用率也较低。由于各项条约的许多规定明显地完全一样，这表明每一个条约机构以及其他机构，都应考虑其他条约机构的判例。他促请秘书处采取措施，将判例和有关评论意见汇编成册，随时备查。

四. 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的对话

13. 主席们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雷萨格-巴拉专员介绍了以所有 53 个非洲国家毫无保留批准的 1981 年《非洲宪章》为基础的非洲人权保护制度。该委员会的活动与条约机构的活动相似，包括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和个人来文。该委员会正考虑在国家一级对条约机构各项建议采取后

续行动的程序，并已任命若干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捍卫者、拘留、妇女权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问题，并设立一个土著人问题工作组。非洲区域有 30 个国家拥有国家人权研究所，委员会已与这些机构建立密切联系，而 300 个非政府组织已具有该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已于 2004 年 1 月 24 日生效，该法院现正在设立，其工作将补充委员会的工作。雷萨格-巴拉专员提请注意其他一些非洲倡议，包括设立同行自愿审查制度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倡议。

14. 主席们强调了区域机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对亚洲没有此类制度表示遗憾。他们还强调与其他区域机构和制度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期待与非洲委员会作进一步交流。他们同意由主席们向该委员会转递一封信，感谢各位专员的出席，并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

五. 与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各部厅、基金和方案的合作

1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欢迎努力增进条约机构的工作，并表示拟订协调一致的报告指导方针是一个良好起点。他强调了查明各项条约共同性的重要意义，但也表示一定要重视儿童问题，核心文件所要求的一般性资料不应遗漏针对儿童的内容。提交报告的优点在于报告编写过程中有众多伙伴共同参与，经订正的报告提交制度应保留这一点。对条约机构而言，与总部一级的投入相比，国家一级投入的价值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强调了该组织与大部分条约机构的互动情况。由于近期闭幕的国际劳工大会对移徙和就业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该组织期待与移徙工人委员会开展密切协作。双方都有兴趣促成与条约机构开展高效和富有成果的协作。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协作拟订了关于工作权问题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并将继续向与该组织工作有关连的条约机构提供书面投入。不过，专门机构需要肯定的是，它们的参与对双方都有利，而且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在秘书长报告（A/57/387 和 Corr. 1）“行动 2”的框架内拟订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案，“行动 2”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与人权有关的行动。

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的代表强调了难民问题与人权的多层面联系。他说，难民高专办执行委员会近期已加强了其规范性合作框架（第 95(LIV)号结论）。他欢迎合作拟订一般性评论意见和参与专题辩论。他注意到条约机构已经在讨论难民高专办提出的一些议题，特别是在审查报告方面如何可能做到前后一致。他要求进一步努力协调工作方法。他欢迎关于每个委员会将任命一名联络员与联合国实体合作的决定。他支持对报告指导方针草案的处理办

法，强调需拟订关于特定条约文件的补充指导方针，并期待密切参与这些指导方针的进一步制订工作。他对落实“行动 2”的活动给予大力支持。

18. 秘书处新闻部的代表说，虽然公众关注人权问题，但有关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评论却很少，报道有限，而且常常流于形式，尤其是地方报刊。信息播送已经加速，但实质问题仍然存在，用于报道人权问题的经费也有限。她建议采取一项宣传办法来报道主要关切议题，以提高国际社会对各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她欢迎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决定请各条约机构任命一名与新闻部联系的联络员，以确保新闻稿的准确性，新闻稿应附有免责声明。

19.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代表说，移徙工人委员会和移徙组织抱有促进移徙者权利的共同目标，并突出移徙组织在推动《公约》批准方面的作用。她还强调，移徙组织承诺在移徙问题上与其他条约机构合作。

20.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的核心任务“普及教育”，是对许多条约机构工作的补充，使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加强合作。她说，目前正在审议的文化多样性公约草案和教科文组织人权及两性平等战略即将最后敲定。

21.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为支持其成员国提交报告和执行与卫生问题有关的结论意见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区域和国家一级多方利益有关者的能力建设。核心文件指导方针的结构是令人满意的，但每项条约也应考虑规定非歧视等共同原则。协调各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非常重要，包括将它们工作技术部分的词汇标准化，以及各委员会一贯地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应鼓励各类国家利益有关者进一步协调。

22.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举例说明了议会听证会审查各国政府提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的情况，并呼吁议会和各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议会联盟鼓励议会努力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近年来，负责人权事务的议会委员会数量有所增加，议会联盟已邀请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到日内瓦出席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供议员用的一本人权机制手册正在编写，包括一本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手册在内的其他手册已经出版。议会联盟议员人权委员会成立 30 年来，已处理 1 000 多起侵犯议员权利的案件。

23. 主席们强调了条约机构工作与联合国实体及其他机构工作之间的重要联系和互补作用。他们还着重提到在条约机构系统中培训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以及让议员参与报告进程和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六. 与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合作

24. 2004 年 6 月 24 日，主席们与会晤了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主席的代表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25. 主席迈克·史密斯大使表示很高兴有机会参加与条约机构的对话，并承认条约机构日益重要，而且为改进工作方法作了大量努力。他确认需加强与各自的委员会的沟通与合作，并指出各位主席已获邀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发言，虽然只有三人能够出席会议。他简要介绍了第六十届会议的主要成就，特别是通过了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2004/78 号决议。

26. 皮涅罗先生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成果，着重指出小组委员会任命了新的特别报告员和确定了新的调研题目，他还提出了增进条约机构和小组委员会之间互动的可能途径，其中包括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一起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

27. 在紧接着的讨论中，各位主席与扩大主席团成员讨论了人权委员会会议上的时间管理问题，特别是分配给各位主席发言的时间。他们强调，委员会需顾及条约机构的工作，以便密切注意国际人权法律的逐步发展情况。他们建议人权委员会与各条约机构举行非正式对话，以及为所有或某些条约机构举办更多的附带活动。

七.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特别程序负责人第六次联席会议

28. 6 月 23 日，主席们与特别程序负责人举行了第六次联席会议，会议由西奥·范博芬先生（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组长会议主席）和普拉萨德·卡利亚瓦萨姆先生（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主席）共同主持。

29. 联席会议首次会晤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理事会主席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后者指出，该基金提供的援助可用于鼓励各国批准条约、协助各国提交报告和履行国家一级的实质性义务。这与难民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全球审查的建议是相符的，该建议提议在难民高专办开展的不同工作领域（即技术合作、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理事会认为，还应优先关注将条约机构的建议更好地传达到国家一级、国家访问（特别是为了对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加大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机构参与报告过程和国家执行条约过程的力度等问题。

30. 条约机构在结论意见中提议各国在履行条约义务时寻求技术援助的做法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受到了欢迎，虽然有人提出应评估此类建议的影响。哈马尔贝格先生强调，为条约机构成员创造与联合国驻地机构互动的机会非常重要，因为这有助于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既可被捐助者所理解，又可由驻地机构鼓励予以执行。

31. 各位主席和特别程序负责人鼓励自愿基金理事会主席继续进行讨论，以加深他们的合作。他们还特别提到基金理事会与移徙工人委员会在努力鼓励批准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32. 联席会议还讨论了反恐措施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秘书处提请大家注意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其中要求研究。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否处理国家反恐怖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联席会议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已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审查反恐怖主义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问题，并注意到 2003 年《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时人权保护问题的判例汇编》正在修订。

33. 若干与会者指出，反恐措施对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负责人的大部分授权任务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该项研究应查明可协作提交报告的领域，并提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全面解决办法，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负责人的工作列入其中。

34. 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不应忽视一整套的国家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和第 31 号一般性评论意见，其中提出了关于比例原则和不可减损权利的指导方针。与会者还强调了禁止酷刑的不可减损性，以及在有确凿证据认为某人若被驱回某国将有遭受酷刑危险情况下的不驱回原则。

35. 反恐措施对弱势群体（例如儿童和移民）的影响，尤其是对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需作进一步审议。与会者关切尤其是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对若干群体的歧视被合法化，并谴责利用反恐措施镇压民主运动或为侵犯人权行为辩护，以及正在出现的将人民为自决而进行的斗争与恐怖主义等同看待的做法。

36. 有人建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这个问题上相互合作。条约机构应继续在结论意见和一般性评论意见中，以及在审议有关个人来文时，讨论这个主题。它们也应加深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协作。

八.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

37. 6 月 24 日，第十六次主席会议与各国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会议。77 个国家及来自非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各国表示很高兴有机会为简化和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和报告要求的进程提供投入。虽说这一进程应由条约机构自己主导，但它们鼓励随着进程发展举行进一步磋商。

38. 简化和协调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进程应使各委员会能力增加和现代化，但这一进程不得削弱各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各国承认条约机构是人权机制的基石，人权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第 2004/78 号决议就证明了这一点，这项决议应作为工具和参照点。在这方面，各国强调了条约机构活动由经常预算供资的重要性。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现已被视作人权议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条约机构分享最佳做法和加强合作的论坛。

39. 大多数国家赞同报告指导原则草案，认为这些草案为继续努力简化条约机构的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文件中反映的整体处理人权问题的办法可确保整个条约机构系统保持一致和开展更紧密的合作，还可以避免对人权条款作出重复和相互矛盾的解释。这类办法还有助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不过，必须确保不削弱各项条约本身的特性。某些领域需要澄清，包括报告周期的长度（以及核心文件的有效期）和通过共同核心文件及特定条约文件指导方针的时限。联邦国家的具体情况也应予以讨论。有人对各国在拟订共同核心文件方面面临的重大组织挑战和可能承受的负担表示关切，特别是数据汇编问题。有国家指出，指导方针所要求的一些数据和资料可能不属于人权范围，因此对“指标”一词作了保留。有国家要求制订一个简便易行、且不会增加缔约国负担的报告办法，并强调必须开展试点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40. 有一个国家简述了当前正在建立的“联合报告系统”项目，正在为该项目制定一个经扩大的数据库，目的是利用数据库技术编写报告。目前正在研制一个旨在协助收集资料的矩阵，将于 2004 年秋提供给秘书处。该国还考虑设立一个常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报告编写工作。

41. 关于工作方法，各国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委员会采用后续行动程序或设立会前工作组。议题清单是使各代表团做好准备以便与各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的一种方式。向各国提供所有提交给各委员会的材料（例如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报告），也是一种帮助。有国家指出，所有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保持一致可带来更好的结果，并指出各条约机构应考虑如何与缔约国开展更加互动的建设性对话。有一个国家欢迎将缔约国的评论意见附在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里的做法。

42. 新闻稿的准确性是若干国家关切的问题，主席们回顾，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所有新闻稿中列入一项免责声明，其中指明新闻稿不构成正式记录，该建议还吁请各委员会任命一名联络人，以确保新闻稿能反映结论意见。为确保条约机构不断革新和发展，还提议了条约机构负责人的最长任期。有一个国家提到条约机构对待保留的办法，而另一个国家则强调了条约机构向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工作组提供投入的重要性。

43. 各国鼓励条约机构尽量使其建议既具体又详细，以便这些建议能更多地为各国所用，并列入联合国国家小组的行动计划。对于愿意编写报告或要求给予援助以便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应更加迅速地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各国欢迎更多地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便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做法。各国还提到利用新技术协助提交报告的可能性。

44. 各国非常关注条约机构面临的挑战，特别是一些条约机构发生的不提交报告和报告积压问题。若干国家欢迎就如何减少积压问题提出创新和灵活的想法，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分两组审议的提议。

九. 决定和建议

通过委员会间会议的协议要点

- A. 第十六次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赞同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达成的协议要点（附件，第六节）。主席们吁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向2005年第十七次会议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技术合作

- B. 主席们要求提供更多机会以便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理事会互动。
- C. 主席们请秘书处审查条约机构在结论意见/评论意见中关于呼吁各国考虑在某些领域要求技术援助的各项建议、尤其是与编写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报告有关的建议所产生的影响。

条约机构的判例

- D. 主席们请秘书处考虑如何以易于使用的方式提出附有评论的《条约机构判例汇编》，使其更加有效地为所有条约机构及其他机构所用。

与特别程序负责人的合作

- E. 主席们再次提到委员会间会议（附件，第49段），建议提供资金，支持特别程序负责人与条约机构互动，包括通过参与条约机构的会议。

与驻地机构的合作

- F. 主席们建议考虑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代表与条约机构会晤。

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实体的合作

- G. 主席们建议，下次主席会议应拨出更多时间与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特别是与各国议会联盟对话，并建议着重讨论执行结论意见/评论意见方面的最佳做法、困难和问题，以及批准战略。
- H. 主席们建议，在安排审议有关国家的报告时，应鼓励联合国国家小组向条约机构提供针对该国的综合投入。
- I. 主席们建议，联合国伙伴应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与缔约国合作，以改进国家一级报告制度的质量。

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合作

- J. 主席们决定，由会议主席代表主席们致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表示对该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感谢各位专员的出席。

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 K. 主席们注意到委员会间会议的协议要点（附件，第 48 段），建议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如何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开展建设性互动对话的问题，并委托会议主席在今年内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讨论此事。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L. 主席们建议在下届会议上审议非政府组织参与条约机构工作的方式，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做法的背景报告。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M. 主席们建议所有条约机构积极促进各国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

- N. 主席们建议条约机构在指定参加委员会间会议的人员时，充分考虑参加会议的连续性。

缔约国请求推迟审议报告

- O. 主席们决定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这样一个项目，即如果缔约国最后一刻提出推迟审议该国报告的请求，以及如果代表团未如期出席提出报告，条约机构应采取什么办法。

今后会议的安排

- P. 主席们决定在与第十六次主席会议主席协商下综合拟订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的议程，并分发给所有主席征求意见。
- Q. 主席们决定，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召开三天，第十七次主席会议召开两天。

附件

第三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

(2004年6月21日和22日,日内瓦)

一. 引言

1. 第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建议,每年紧接在主席年度会议之前召开一次委员会间会议(A/58/350,第50段)。根据这项建议,第三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于2004年6月21日和22日在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

2. 人权条约机构的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阿卜杜勒法塔赫·阿莫尔先生(主席)、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麦克斯韦尔·雅尔登先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维吉尼亚·博诺恩-丹丹女士(主席)、玛丽亚·维吉尼亚·布拉斯·戈麦斯女士、艾伯·里德尔先生;儿童权利委员会雅各布·埃格伯特德克先生(主席)、卡梅尔·菲拉里先生、尼维娜·伍科维奇-萨霍维奇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费里德·阿贾尔女士(主席)、希斯·弗林特尔曼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马里奥·若热·尤兹斯先生(主席)、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先生、帕翠西亚·贾努阿里-巴尔蒂女士;禁止酷刑委员会费尔南多·马里诺·梅南德斯先生(主席)、塞义德·马斯里先生、奥勒·韦泽尔·拉斯姆森先生;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普拉萨德·卡利亚瓦萨姆先生(主席)、弗朗西斯科·卡里昂·梅纳先生、阿瑟·加匡迪先生。

二.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贝尔特朗·拉姆查兰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向所有成员,包括新条约机构——移徙工人委员会的代表,以及来自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观察员表示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出席将为非洲与国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系统之间进行密切且富有成果的协作订立框架。代理高级专员提请与会者注意国际人权条约的战略重要性,并强调各个机构之间的相互增强性质,以及条约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包括专门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互动的重要性。他欢迎在本年内进一步协调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特别是与议题清单和后续程序有关的工作方法。他强调,秘书处正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执行结论意见,包括增强国家行动者的能力。在这方面,他提到了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的全球审查和条约机构各项建议在讨论中的重要作用。代理高级专员重申人权高专办保证高标准地为条约机构服务,并提请注意交由委员会间会议讨论的统一报告指导方针草案。这些草案是秘书处用一年时间,经广泛协商后拟就的,其中强调了报告进程在为国家一级评估、民众参与

以及建设性地公开审议执行情况提供一个框架方面的作用。草案以当前核心文件的指导方针为基础，但又有所发展，其中要求收集与所有或若干条约共同的实质性规定有关的信息。

4. 卡利亚瓦萨姆先生当选为会议主席兼报告员，马里诺先生当选为副主席。在开幕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议程和工作方案（HRI/ICM/2004/1）。

三.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协调工作方法和对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及第十五次主席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 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次主席会议主席德克先生评论了关于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次主席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HRI/MC/2004/2）。他满意地注意到，有许多建议已经执行，包括大多数条约机构已采纳议题清单和召开会前工作组。鉴于在执行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次主席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他强调了这些会议、尤其是委员会间会议的价值，并鼓励提供更多机会以便与专门机构、缔约国及其他行动者就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问题开展非正式对话。

6. 一些与会者认为，以往的一些建议没有执行，仍应列入 2005 年下次会议的议程。他们承认需要有前后一致的政策和相互协调的对策，但重点不应当是统一而是协调工作方法，这是提高效率和减少矛盾做法所必须的。

议题清单和会前工作组

7. 与会者同意，各委员会应针对缔约国的所有报告提出议题清单。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的会议上首次使用议题清单，其成员表示，这一做法受到了缔约国的欢迎，尽管有一些挑战，该委员会仍打算继续这一做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说，该委员会计划为所有报告制订议题清单，而不是象以前那样，只为定期报告制定。一些与会者强调，议题清单需要有一个议定的结构，应列入最新的统计资料、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新的事态发展以及有关特殊关切事项的具体问题。在会议期间应用这些清单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这意味着清单中的议题要有针对性，而且没有敌意。秘书处应协助处理复杂的统计资料。议题清单还应系统化地要求提供关于为执行相关委员会最近一批结论意见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如果这些资料未列入缔约国的报告。与会者讨论了下列问题：是否用书面形式答复清单中的议题，这些答复何时提交是否要翻译，是否应有页数限制，如果缔约国未答复应遵循什么程序，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状况，还讨论了结论意见、议题清单、国家任务组和一些委员会采取的后续程序之间的关系。

与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合作

8. 根据主席们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的经验，与会者审议了如何增进他们与人权委员会互动的问题，并再次建议应使他们能够与人权委员会进行互动对

话，应拨出适当时间确保进行有意义的互动。与会者还强调了与小组委员会协作的重要性。

与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9. 与会者高度评价专门机构的投入，尤其是那些针对国家的资料。与会者讨论了使专门机构代表更多参与条约机构会议的方法，注意到从各个条约机构的成员中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与专门机构联系的做法，但强调联络任务应明确规定。

与特别程序负责人的合作

10. 与会者审议了与特别程序合作以增进条约机构工作的问题，建议提供资金，以协助特别程序与条约机构在条约机构会议期间开展真正的对话，并创设一个机制，确保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之间系统地交换书面资料。

新闻稿

11. 与会者注意到，新闻部虽然已加强协作，但对一些新闻稿仍然有意见。他们讨论了确保新闻稿准确性的方法。新闻稿应附有免责声明，指明不是正式记录。

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12. 鉴于国家人权机构在鼓励各国提交报告以及监测结论意见的执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会者鼓励设立运作良好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条约机构系统，与会者建议在下次委员会间会议期间，邀请不同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介绍他们与条约机构系统有关的最佳做法。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13. 与会者指出，虽然应尽可能地向承诺编写报告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但也应加强这些国家执行各项人权条约的能力。能力建设也应侧重在国家系统内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与国家执行人权条约有关的立法和方案。

相互交换与一般性评论意见/建议有关的资料

14. 会议欢迎资料共享的事例，包括各委员会在编写一般性评论意见/建议时进行协商。各委员会制订并分享编写一般性评论意见的长期工作方案，有助于进一步增进协作。

工作方法

15. 与会者建议将一些条约机构在年度报告或届会报告中概述它们的工作方法的做法推广到所有委员会。与会者还建议秘书处提供关于每个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最新资料。

后续行动

16. 与会者重申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即所有条约机构应考虑采用对其结论意见或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一些委员会已根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程序，逐步采用此类程序。不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解释说，他们已审议过此事，并决定暂时不采用此类程序，因为等待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大量积压以及其他职责，他们的工作量已经很大。与会者对 2003 年和 2004 年举办的关于对条约机构结论意见中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问题讲习班表示欢迎。

不提交报告

17. 与会者承认，大多数条约机构采用的现行程序是处理不提交报告问题的有效手段，因为根据这些程序，可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某一人权条约的情况。在许多情况下，这足以促使有关国家提出报告。与会者探讨了其他解决办法，以期减少不提交报告或推迟很久才提交报告的国家数量。与会者指出，与不提交报告的国家相比，提交报告的国家反而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它们不得不面对条约机构就其履行义务情况公开提问。与会者还讨论了如何确保提交报告的国家和不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承担公共问责以及如何提请注意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做法等问题。

保留

18. 与会者同意，条约机构要求取消对它们所监测的条约的保留是适当的，并讨论了条约机构能否对各国所提保留的可接受性作出决定（及其规定是否合法）的问题。与会者强调，虽然并非所有条约机构都遇到这个问题，但采取共同方针是有好处的。与会者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一个表，列出对核心人权条约所作各项保留及所涉规定的性质），以期设立一个由各委员会一名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审议这份报告并向下次委员会间会议提出报告。

四.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简化报告要求

19. 会议审议了秘书处载有关于扩大核心文件和有针对性的特定国家报告的拟议指导方针以及关于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协调一致指导方针的报告（HRI/MC/2004/3）。这份报告是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次主席会议要求编写的。秘书处介绍了这份文件，在文件编写过程中，条约机构成员、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各部门、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部分、人权高专办（特别是其条约和委员会处）以及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都作出了协作努力。提议把“扩大核心文件”的名称改为“共同核心文件”，目的是想加强先后提交给各条约机构的两份报告（即共同核心文件和特定条约文件）之间的联系。

协助各国提交报告

20. 与会者一致认为，订正的拟议报告制度应有助于各国提交报告和履行实质性条约义务。在各国开始试用这一制度之前，无法确定增加共同核心文件的完全相同条款是否能实现这项目标。与会者强调了关于为报告编写工作制定一个适当体制框架的段落（HRI/MC/2004/3，附件，第 12 至 15 段），以及提交报告和监测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情况之间的联系。共同核心文件可提供一个工具，从整体上使提交报告的工作更有效率和效力更大，但缔约国仍需认真履行其条约义务，包括提交报告的义务。

21. 与会者对指导方针的意见纷纭，其中之一是关切指导方针可能使大小缔约国不愿提交报告。他们强调应协助各国确保拥有提交报告的能力，报告要求不应成为不提交报告的借口，也不应使国家不敢批准条约。

共同核心文件和特定条约文件的内容

22. 与会者原则上核准了拟议共同核心文件的基本结构和内容，但仍需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并征求各条约机构的意见。一些与会者建议增加几项要求，包括按年代分列数据和纳入大会为对特定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而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成果。如果共同核心文件和特定条约文件的概念获得各委员会认可，需在这两份文件之间建立适当平衡，以确保报告仍然以条约为重点，而非共同核心文件。

23. 与会者查明了一些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应提供关于切实执行人权条约的资料和实例，而不是指出条约可否直接适用，以及应提供有关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限制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的资料。与会者认为，共同核心文件的指导方针增列一些规定，要求报告各项条约的完全相同规定，可能是有益的。与会者还认为，所有委员会成员需进一步审查并提供投入。他们对加强页数限制和处理写得很差的报告的方法尤感关切，但欢迎将条约清单、世界会议和统计资料列入，作为供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参考的有益指南。此类清单不应认为是包揽无遗。他们认为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是重要的。完全相同规定图表（同上，第 9 段）虽然仅仅是为了指明哪里存在完全相同规定，但也需要进一步修订。与会者建议所有委员会应将其技术词汇标准化。

检验提议

24. 如经各委员会核准，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按照拟议指导方针编写报告，以此来检验提议的效力，并查明哪些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

25. 为确保各国有能力履行报告义务，必须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报告能力与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有着密切联系。还必须确保秘书处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与拟议指导原则草案有关的技术援助。

五. 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

2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对话：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住房权利中心）、人权观察、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协会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分部、人民健康运动、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7. 非政府组织欢迎会议邀请它们参与讨论彼此关切的事项。与会者感谢非政府组织对条约机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和促进各国执行人权条约。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了反恐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它们认为，这应是各条约机构格外关心的问题。它们还建议各条约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一步协作。

28. 女囚及其子女的权利、与性取向有关的人权侵犯、居住权和对妇女的暴力也是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此外，还应更加广泛地支持移徙工人委员会。

29. 一些非政府组织谈到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扩大核心文件和有针对性的特定条约文件指导方针草案（HRI/MC/2004/3）。多个非政府组织对报告中概述的方法表示关切，而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则欢迎报告的编写过程，并期待进一步改进并参与这一过程。

30. 条约机构应当对不提交报告问题作出进一步分析和行动。各国不应将共同核心文件和特定条约文件视为它们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借口。非政府组织促请没有后续程序的条约机构考虑采取这类程序。非政府组织还要求在审议会议召开之前妥善安排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时间，以便它们能安排工作，特别是与编写非正式报告有关的工作。它们还请条约机构在会议期间为非政府组织安排简报会，以便开展更好的对话和获得口译服务。

六.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提交给第十六次主席会议的协议要点

主席的授权任务

- (一)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目前的委员会间会议主席与其他条约机构主席协调执行当前的各项建议，并在下次委员会间会议开始，但在选举该次会议主席之前，提出当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委员会间会议

- (二)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注意到，召开委员会间会议受到普遍欢迎，建议此类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还强调条约机构讨论彼此关切事项的非正式会议的价值，建议定期召开此类会议。

报告指导原则

- (三)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各位主席向各自委员会转交关于扩大核心文件和有针对性的特定条约报告的指导方针草案，(HRI/MC/2004/3) 以及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供委员会作为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进行讨论。
- (四)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设立一个机制，以便各委员会在下一年里就拟议指导方针草案及其他与协调其报告指导方针有关的事项进一步磋商。会议决定将这项任务委托给报告员卡梅尔·菲拉里先生。
- (五)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注意到拟议指导方针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请人权高专办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商，继续修订拟议指导方针草案，列入各委员会在今年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制定出订正指导方针，如有可能，供 2005 年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审议。

愿意利用指导原则草案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 (六)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普遍同意，任何愿意利用指导方针草案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有权这样做。会议鼓励这些国家寻求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技术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向参与这一进程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工作方法

- (七)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委员会在其每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工作方法的特定项目，并请各个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说明其工作方法的文件，以便列入其年度报告，或以单独一份文件印发。
- (八)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请人权高专办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协作，编写一份对比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并定期更新。
- (九)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人权高专办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协作，向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各条约机构所用与其工作的技术部分有关的词汇标准化的建议。

议题清单

- (十)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委员会考虑采用这样的做法，即制定议题和问题清单，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议召开之前将清单提交给有关缔约国。

结论意见的论述

- (±)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缔约国在各自定期报告中，具体论述为执行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如果这些资料没有列入，建议各委员会在给缔约国的议题清单中要求这些资料。

后续行动

- (±)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各委员会继续考虑采用一些程序，确保各国对其各项结论意见有效采取后续行动，同时顾及现在正在执行的程序及其各自的工作量。

与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 (±)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各委员会考虑任命一名联络人，负责与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联系，以鼓励它们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地各委员会应鼓励联合国机构提供与受审议的缔约国的人权情况有关的投入。

国家人权机构

- (±)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各委员会大力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如果没有这类机构，则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巴黎原则》设立此类机构。会议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参加条约机构会议，包括向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同时保持它们的独立。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预警人权侵犯行为和对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作用。会议建议邀请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下次委员会间会议。

不提交报告

- (±)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着重说明与缔约国不提交报告或逾期提交报告有关的情况。

保留意见

- (±)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内有一个表，列明对核心人权条约所作的各项保留及所涉规定的性质，以期设立一个由各委员会一名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审议这份报告并向下次委员会间会议提出报告。

与人权执行情况有关的统计资料

- (±)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请秘书处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协助，以便它们分析缔约国报告、对议题清单的答复和核心文件中所述与人权有关的统计资料。

与人权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 (㉑)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申了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即请人权委员会在其年度会议上拨出适当时间，以便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开展互动对话。

与特别程序负责人的合作

- (㉒)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提供资金，支持特别程序负责人与条约机构互动，包括通过出席条约机构的届会。

新闻稿

- (㉓)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各委员会任命一个与新闻部联系的联络人，以确保新闻稿的准确性。
- (㉔)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每个委员会的新闻稿应附有一份免责声明，说明“本新闻稿不是正式记录，仅供参考”。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

- (㉕)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建议应国家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各国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

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 (㉖)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回顾了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建议各委员会继续设法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
